

证券代码：000569

证券简称：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08-040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城股份

股票代码：000569

信息披露义务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注册地：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8 年 9 月 9 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披露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公司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 长城股份：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94 亿元

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210300005094565

税务登记证号码： 210303241420014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企业

经营范围：钢材、金属制品（不含专营）、铸铁管、金属结构、金属丝绳及制品、炼焦及焦化产品、水泥、电力生产、冶金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铁矿锰矿采选、耐火土石开采

股东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营业期限： 1949 年 7月 9日至 长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张晓刚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还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权的情况有：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持有的股数	拥有的股权比例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香港	4,867,680,330股	67.28%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19,315,495股	7.92%
金达必金属公司 (Gindalbie Metals)	悉尼	65,000,000股	12.65%

二、持股目的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作为攀钢钢钒吸收合并长城股份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买入长城股份股票的目的是为降低长城股份社会公众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所需成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在合适的市场时机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增持长城股份的股票。

三、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2008年8月14日收盘，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共买入长城股份股票3839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长城股份总股本的5.09%。

本次增持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持有长城股份7543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长城股份总股本的10%。

四、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2008年8月18日至2008年9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长城股份3704万股，交易价格区为4.93元/股—5.78元/股。

五、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六、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 2、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 1、深圳证券交易所
- 2、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江油市江东路 195 号
股票简称	长城股份	股票代码	0005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3839 万股 持股比例: 5.09%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3704 万股 变动比例: 4.91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晓刚

签署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